证券代码: 874903 证券简称: 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 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 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福建鸿生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交易、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董事会负责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在公司住所或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场所召开股东会。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经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在规定期限截止日前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若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 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

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 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由法定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设临时秘书处,处理该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事务。 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且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或者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持有 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如有)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三)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 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候选人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四)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五)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六)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 公正、有效。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董事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审计委员会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